

期刊出版 法规政策须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局
新闻出版署期刊管理司

新华书店

出版说明

出版法规和有关政策是做好出版工作的基本依据，学习、掌握法规政策是出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针对当前出版工作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中央宣传部和新闻出版署的有关部门编辑了《期刊出版法规政策须知》。

本书主要收录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包括前出版总署、国家出版局、文化部出版局）及其他部委制订、颁发的有关期刊出版工作的重要文件。为方便使用，本书采用节选的方法，按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划分专题。同一专题的文件，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颁发的法律、法规收录在前，中央部委颁发的规章、文件在后，分别按时间先后排列。

本书所收文件全部引自原件，编入书中的文件条款不再另标引号。同一文件上下条款之间如隔段引用，采用隔行的办法处理。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颁发的文件，颁发机构原则上在文件标题前出现；中央部委

颁发的文件，颁发部门在文件标题后的括号中注明。为方便查找原文，在每一个文件标题后的括号中，注明文件的发布时间和文号。

收入书中的文件大部分是公开发布的，但也有一部分是内部文件，未曾公开。本书内部发行，请注意保存。在引用这些文件时，请注意核查原文；凡文件标有密级的，禁止公开引用。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的编辑工作尚有不尽完善之处。今后将根据出版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读者反馈的意见加以完善，修订再版。

《期刊出版法规政策须知》编写组

1994年12月12日

前　　言

徐惟诚

我们的新闻出版工作要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担负起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伟大任务。办报纸、办刊物、办出版社，事关国家、民族、公众的利益，责任是很重大的。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推进，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非常迅速。新闻和出版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要处理各种敏感的问题。长期以来，在处理各种有关新闻、出版各种事务的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这是保证我国新闻出版事业健康繁荣的重要规范，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但是，由于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陆续形成的，散见于各处，事实上很少有人能全部熟知、准确运用和执行。加以我们的事业发展很快，大批新人进入新闻出版工作者的队伍。这是好事，也带来一个困难：许多在第一线从事采访编辑的同志，许多新闻出版单位的领导同

志对于许多应当知道的规定实际上并不知道或不太清楚。因此，一些应该可以避免的失误成了难以避免的痼疾。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任何行业都需要有一套本行业的“应知应会”。关系到国家与公众利益的新闻出版工作更应如此。所以，我们把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收集起来，编成《新闻法规政策须知》、《图书出版法规政策须知》、《期刊出版法规政策须知》三册出版。编辑的方法从应用的角度出发，尽量考虑到检索的方便，遇到什么问题，有关的规定怎样，一目了然。我们希望这三本《须知》的出版能受到新闻出版界的同志们重视，成为业务学习的重要材料，也成为广大新闻出版工作者的手册，成为保证新闻出版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

1994年11月

目 录

前言	徐惟诚
一、性质、方针、任务	(1)
1. 出版工作的性质和方针.....	(1)
2. 出版工作的重点任务.....	(8)
二、期刊出版管理	(15)
1. 期刊定义	(15)
2. 创办与审批	(16)
3. 登记与出版	(18)
(1)批准后的登记	(18)
(2)内部组织机构	(19)
(3)坚持办刊宗旨和专业范围	(20)
(4)一刊一号的原则	(21)
(5)出版增刊	(21)
(6)登记项目的变更	(24)
(7)版本记录与赠送样刊	(27)
4. 主管主办单位职责	(30)
5. 职称评定	(33)
6. 建立记者站、领取记者证.....	(45)
7. 举办首发式、新闻发布会.....	(50)
8. 年度核验	(52)
9. 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54)
三、刊载内容的规定	(61)

1. 关于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作品	(61)
2. 关于纪实作品和回忆录	(62)
3. 关于国民党上层人物和对台工作秘密史料	(66)
4. 关于军事题材作品	(69)
5. 关于涉外宣传	(71)
6. 关于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作品	(74)
7. 关于涉及“文化大革命”历史的作品	(80)
8. 关于性知识、性科学的宣传	(83)
9. 关于禁止宣传凶杀暴力、愚昧迷信	(85)
10. 关于地图绘制和边境宣传	(87)
11. 关于禁止出版物中出现人民币、 外币、国家债券图案	(93)
12. 关于法制宣传	(94)
四、禁载内容	(103)
五、严禁淫秽色情出版物	(104)
1. 淫秽色情出版物的界定	(104)
2. 对制作、贩卖、传播淫秽色情出版物的处罚	(107)
六、著作权	(118)
1. 著作权的归属与继承	(118)
2. 权利的保护期	(122)
3. 权利的限制	(123)
4. 图书、报刊出版者的权利和义务	(125)
5. 台、港、澳版权	(127)
6. 侵权处罚	(131)
七、名誉权	(135)
1. 公民的名誉权及相关权利受法律保护	(135)
2. 侵权处罚	(137)

八、商标注册	(143)
九、印刷与发行	(145)
1. 印刷	(145)
2. 发行	(151)
十、经营	(156)
十一、期刊涉外活动的管理	(160)
1. 关于创办对外宣传期刊与合作办刊	(160)
2. 关于境外期刊在大陆设置办事机构	(163)
3. 关于不得受雇、受聘于海外新闻出版机构	(164)
4. 关于进口境外期刊	(164)
5. 关于对台港澳交流	(167)
十二、禁止有偿新闻和买卖书刊号	(172)
1. 禁止有偿新闻	(172)
2. 禁止变相出版书刊	(173)
3. 严禁买卖书刊号	(174)
十三、保密	(176)
1. 保密范围和密级	(176)
2. 解密手续	(181)
3. 军事保密	(182)
4. 新闻出版保密	(185)
5. 泄密查处	(186)
十四、广告管理	(189)
1. 广告经营	(189)
2. 广告刊载	(194)
(1)基本要求	(194)
(2)对几类商品广告的刊载规定	(198)
3. 禁止刊载的广告	(203)

4. 违法广告处罚	(205)
十五、内部(非正式)期刊的管理	(208)
1. 定义	(208)
2. 申办、审批和登记	(209)
3. 应遵守的规定	(211)
4. 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212)
十六、国家标准	(213)
1. 中国标准刊号	(213)
2. 法定计量单位	(217)
3.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写法	(219)
4. 出版物数字用法	(220)
十七、专业标准	(221)
1. 出版物汉字使用	(221)
2. 人名、地名拼写法	(224)
3. 标点符号用法	(227)
4. 校对符号用法	(231)

一、性质、方针、任务

1. 出版工作的性质和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

(1983年6月6日 中发〔1983〕24号)

我国的出版事业，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出版事业根本不同，是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针，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传播一切有益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如果对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性质认识模糊，就不能很好地贯彻我们的出版方针，不能保证坚持出版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为此，必须明确以下几点：

1.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首先是宣传教育工作，具有鲜明的

思想性和革命性。出版部门要自觉地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自己的工作，为社会主义的思想建设作出贡献。书刊出版应当有力地促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发展和普及。要把持久、广泛、深入地宣传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反对封建三主义、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作为书刊出版的重要内容。

2.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又是一项科学文化工作，具有很强的知识性和科学性。它要积累和传播科学文化知识，要有选择地整理出版中外文化遗产和各种思想资料，为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作出贡献。出版部门应当自觉地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推陈出新的方针，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培养和造就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各种人才，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3.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是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服务的，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计划性。它要给城乡广大读者提供多方面的、适应各种不同文化程度的、丰富多采的图书。出版部门要广泛调查和倾听读者的意见和要求，根据社会需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加强计划性，做到保证重点，填补缺门，重视普及，注意提高，克服盲目性和自流现象。

4.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是出版工作者和著译者共同的工作，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图书的内容是人类文明成果的综合反映。要搞好出版工作，必须依靠从事思想、理论、科学、教育、文化工作的宏大队伍。出版部门要广泛地团结和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包括各学派、各流派、专业作者、业余作者，并要注意发现和培养新生力量。要热情支持和推动他们搞好创作、编著和翻译，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保障他们的权益。

5.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首先要注意出版物影响精神世界和指导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同时要注意出版物作为商品出售而产生的经济效果。出版部门要坚持质量第一，尽最大努力，把最好的精神文化食粮供给人民。各类图书都要力求做到选题对路，内容充实，都要力求有尽可能高的思想性、科学性或艺术性，反对粗制滥造。出版部门要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各个环节上克服浪费，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注意经济效益，但决不能单纯追求利润。否则，就不能克服和防止精神产品商品化的现象，就不能保证我们的出版工作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

(1989年7月28日 中发〔1989〕7号)

一切新闻、出版部门和单位，都必须严格遵守法纪、政纪、党纪，严格遵守宣传纪律。要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人民群众生气勃勃地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不得为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提供阵地。在这些部门、单位中工作的党员，绝对不许利用职权在公开宣传中发表同党的路线和政治观点相悖的言论。

印发《全国出版社总编辑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家出版局 1986年3月15日)

出版字〔86〕第178号)

(1) 在任何时候都要坚持党的出版方针。只有坚持出版方针，

才能保证我们的出版工作沿着正确道路前进。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党的出版方针是十分明确的。我国的出版事业，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出版事业根本不同，是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出版工作做为两个文明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担负着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传播一切有益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任务。在任何时候都要把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为衡量出版工作的一条根本原则。

(2)任何时候都要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即使是企业单位，也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这是出版工作的性质决定的。对一个出版社的总编辑来说，是否能摆正两个效益的位置，处理好两个效益的关系，是出版指导思想是否端正，是否有很强的党性的标志。要力争多出两个效益都好的图书；社会效益好而经济效益不好的图书，也要出，并尽可能多出；社会效益不好但可以赚钱的书，坚决不出。同时，在坚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加强经营管理，精打细算，适当积累资金，用以发展出版事业，使出版工作逐步适应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

(3)任何时候都不能放弃出版工作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我们要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出版质量不高的书，是我们的失职。出版社不能以不出坏书为满足，而是应该站在时代的高度，多出对社会、对人民有益的优秀图书。每一个出版工作者胸中都要有全局观念，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以四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安定团结的大局为重。这是出版工作必须自觉服从的总目标。

转发文化部党组《关于全国出版局 (社)长会议的报告》

(中央宣传部 1985年7月15日)

中宣发文〔1985〕15号)

在新的形势下坚持党的出版方针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以下几个关系：

1. 出版方针和解放思想

要进行出版改革，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但是解放思想、厉行改革，都是为了更好地坚持党的出版方针，多出书，出好书。不能认为强调坚持出版方针会限制思想解放，会妨碍出版改革。

在贯彻出版方针、推进出版改革中，需要继续解放思想。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上，要进一步肃清“左”的影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把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为更好地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使他们有施展抱负的广阔天地。在分配问题上，要坚决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继续从吃大锅饭的思想束缚下解放出来，坚决克服平均主义，敢于奖优罚劣，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在出书的指导方针上，要克服抱残守缺、无所作为的思想，不断拓展新的领域，进一步提高出书质量，逐步形成完整的科学的图书品种结构。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社会主义出版工作要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不能片面追求利润。同时要讲求经济效益，加强经济核算，不断增强自身发展的能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生矛盾时，要首先考虑社会效益。有的书赔钱也要出；社会效益不好的书，即使能赚大钱也不能出。

出版社从哪些方面去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呢？第一是提高出书质量，出版更多真正适合四化建设需要的、受读者欢迎的好书，求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第二是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多出好书，快出好书；第三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增收节支，杜绝浪费。

3. 创作自由和编辑责任

创作自由是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正确方针。为繁荣文艺出版工作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出版社有责任扶植、支持各类好作品问世，特别要支持作家创新；同时还负有选择和把关的责任。为读者提供能够反映我们这个伟大时代的、激励人民同心同德建设四化的作品，反对和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主义毒害的影响，是作者和编辑的共同责任。出书计划的审批权，书稿的终审权不能下放；总编辑要负责终审，应当看书稿。

4. 允许和提倡

在我们的出版物中，有一点供人们在紧张的工作之余娱乐和休息，又能增长知识的作品，这是允许的。但这类消闲书的品种在安排上不宜过于集中，在出版用纸和印刷力量上，决不能挤那些迫切需要发展的出版物。在出书中我们要提倡的是适应现代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生活方式需要的，能够在全社会振奋起积极的、向上的、进取精神的各类读物。当前特别要重视出版对全国人民，尤其是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革命理想和纪律教育的读物，以及直接为四化建设服务的科技读物。对面向农村的读物，要继续予以足够的重视。

印发关于当前出版社改革、图书发行体制 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 1988年5月6日)

中宣发文〔1988〕7号 [88]新出办字 422号)

出版社改革的指导思想

出版社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建立和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出版体制，更好地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提高图书质量，出版更多的好书，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出版社必须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使出版社既是图书的出版者，又是图书的经营者。为适应这种转变，就需要积极而又稳妥地对出版社原来的体制，包括领导体制、经营体制、管理体制、人事体制、分配体制等进行改革，以提高出版社的应变能力、竞争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出版社既要重视社会效益，又要重视经济效益，必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但作为自负盈亏的出版社，如不讲经济效益，也难以实现社会效益。在具体问题的处理上，如果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发生矛盾，经济效益要服从社会效益。总之，要努力使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统一起来。

多出好书是衡量出版社改革成效的根本标志。对出版社的体制进行改革，加强和改善经营，是为了从各方面创造条件，以保证多出好书，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 出版工作的重点任务

转发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制订的

《出版社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中央宣传部 1980年4月22日 中宣发文〔1980〕6号)

出版社的基本任务，是动员和组织著译力量从事创作、编著和翻译，出版为国家和人民所需要的图书，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传播、积累科学文化技术知识和成果，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更好

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意见

(1992年9月3日 中发〔1992〕9号)

出版部门要加强与经济部门的联系，围绕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拓宽选题，提高出版质量。要适应不同层次读者的需求，多出书、出好书。